



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监督】 2018 年，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初安排，及时组成调研工作组，深入基层一线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财政、审计、县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教育均衡发展迎检、民政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翔实调研，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并分别在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至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计法》《安全生产法》和《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落实情况，有力地促进“一府两院”工作的有序开展。审议审查县人民政府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 2016 年审计处理问题的报告，审查批准《新龙县 2017 年地方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对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调整作出批复，为规范财政资金的运行、严格财经纪律、保障发展和重点支出需要提出中肯的建议意见。

【代表活动】 积极搭建代表活动平台，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重点项目建设、参与重要规划编制评审、旁听法院庭审等方式，不断充实代表活动内容，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不断巩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机制，深入走访，了解联系代表的履职情况，努力拓宽基层人大工作者和代表参加常委会的范围。一年来，共邀请 42 位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及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帮助代表找准履职着力点，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并通过各位

代表把新龙发生巨大变化传达到群众中去，把广大群众凝聚到新龙发展事业上来。

【代表建议】 县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1 件，其中：10 件已基本办结，9 件正在解决或已纳入规划逐步解决，11 件已积极申报到省州相关部门力争挤入省州盘子，1 件因不符合政策要求不予办理，所有意见建议办复率达 100%，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一批涉及新龙发展的瓶颈问题已纳入议事日程，激发了代表多提建议、提好建议的积极性。

【来信来访】 2018 年共受理来信来访 21 件，接待来访群众 67 人（次），其中来信 1 件，来访 20 件，向相关部门和乡镇反馈合理诉求 5 件，涉稳隐患 2 件，促成 3 件群众来访信件办结。

【脱贫攻坚】 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积极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身体力行，带头主动参与脱贫攻坚，在基层一线发挥主力军作用；县人大机关联系 1 个贫困村，干部职工共结对帮扶贫困户 47 户 233 人，派出 2 名科级干部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筹集资金近 3 万元为群众办实事。

【党的建设】 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定维

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有力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时足额缴纳党费，按要求开展党员主体日等活动，以“三会一课”“领导讲党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把思想政治建设融入人大日常工作中，有力推进党建促脱贫工作，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扶村支部，党员结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筹集资金1.5万元为结对支部和贫困党员办实事好事。

【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4日至16日在新龙县城举行。107名县人大代表出席会议，此次会议有七项议程：一、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新龙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三、审查新龙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书面）；四、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新龙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表决，通过了新龙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议、新龙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批准了2017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关于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新龙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新

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至30日在新龙县城举行。102名县人大代表出席会议，此次会议有六项议程：一、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新龙县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三、审查新龙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县本级财政预算（书面）；四、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议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表决，通过了新龙县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议、新龙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批准了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关于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新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新龙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新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 第六次会议。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继强同志主持会议。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25人，实际出席19人，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审议通过新龙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2. 第七次会议。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常委会主任洛绒同志主持会议。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25人，实际出席2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龙县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会议表决通过了县人大主任会、县监察委员会的人事任免议案。3. 第八次会议。新龙县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继强同志主持会议。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25 人，实际出席 21 人，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县人大主任会、县人民政府提交的人事任免议案。4. 第九次会议。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继强同志主持会议。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22 人，实际出席 14 人，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和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院长曾剑波所作的关于执行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审议通过了《新龙县生态文化旅游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旅游概念性规划》。5. 第十次会议。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常委会副主任泽翁巴姆同志主持会议。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22 人，实际出席 18 人，会议组织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县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决算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教育均衡发展迎检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表决通过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人事任免议案。6. 第十一次会议。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继强同志主持会议。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22 人，实际出席 16 人。会议组织学习了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及意义；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 2016 年度审计处理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预算调整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工作的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7. 第十二次会议。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县人大会议室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继强同志主持会议。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22 人，实际出席 16 人，会议组织学习了《代表法》（节选）；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两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新龙县人民政府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草案）；通过新龙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

【信息工作】 把人大宣传纳入党委宣传工作大局，以反映常委会履职亮点、监督成效、基层实践和代表先进事迹为重点，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动态，推进人大工作。编制《新龙人大》期刊 2 期，印发《常委会公报》6 期，编发《人大讯息》32 期，完成党委信息和调研文章的采集和报送任务，并加大对上级人大的动态报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弘扬正能量，树立了良好的人大机关形象。

【大事记】 1. 1 月 11 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2. 1 月 14—16 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举行，107 名县人大代表出席会议。3. 1 月 17 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

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龙县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议案。4.3月，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志贵深入新龙县18个乡镇及所联系的贫困村督导相关工作。5.3月26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议案。6.4月18—19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23名农牧民代表、8名乡镇人大主席和8名基层人大工作者，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农牧民县级人大代表及基层人大工作者培训。7.5月25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龙县生态文化旅游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旅游概念性规划》。8.6月下旬，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洛绒带队，县委农办、人大机关、住建局等部门组成的调研组，以县城为圈，以国道227为面，以拉日马、大盖、通宵、尤拉西四个撤乡建镇重点地区为点，对新龙城乡提升战略推进和城乡环境治理进行了调研。9.7月14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文华到县开展新农村建设视察调研工作。10.7月17—18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县、乡镇中小学教育均衡发展工作。11.8月9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县人民政府2017年财政决算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教育均衡发展迎检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表决通过县人民政府提交的人事任免议案。12.8月19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志贵一行工作组到洛古乡布则村、皮擦乡洛鲁村，对脱贫攻坚和“百公里产业带”实施情况工作进行调研。并于8

月20日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13.8月21日，州人大联系代表工作座谈会及州级联系领导省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宣讲会在新龙县人大会议室召开。14.9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部分人大代表等人员组成工作组，对新龙县在泸定、成都、双流等地和县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15.10月25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及意义；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2016年度审计处理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工作的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16.11月13日—15日，新龙县人大常委会深入19个乡镇开展联系代表工作及基层人大标准化建设督查调研。17.12月18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代表法》（节选）；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两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新龙县人民政府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草案）；通过新龙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18.12月28日至30日，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新龙县城举行，102名县人大代表出席会议。

（审核：王彬/撰稿：王彬）



新龙县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 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 亿元，同比增 6.5%；工业增加值 2835 万元，同比增 14.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6 亿元，同比增 3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 亿元，同比增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2 万元，同比增 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28 元，同比增 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31 元，同比增 10.4%。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难中求进。面对水电开发受限困境，积极引进社会资本，用好用活援建资金，投资拉动持续给力。精准争取项目。以“脱贫攻坚、基础设施、产业培育”为主抓手，科学调整“十三五”规划，再度梳理申报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项目 233 个，计划总投资 138 亿元。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投向，争取政府投资项目 46 个，到位资金 2.3 亿元。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的衔接，争取援建资金 6670 万元。聚力推进项目。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不断强化“四个一批”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倒逼”机制，实施项目 154 个，竣工项目 106 个，完成项目投资 9.9 亿元。

【基础建设】 落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3 亿元，实施村“五有”、户“六有”项目 250 个。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458 户 2140 人，建成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29 处；新建 4G 基站 9 个，改建 2G 基站 13 个；硬化通村公路 532 公里、村内道路

364 公里；和平竹青村供电台区投入运行，大盖如鲁等 10 个村低压线路全面改造。

【产业培育】 立足资源禀赋，利用市场机制，破解开发难题，以产业带动经济发展。全域旅游稳步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总规》等 4 个重点规划通过评审，启动银多红山、拉日马石板藏寨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实施旅游综合服务体系项目 4 个，建成旅游厕所 8 座，改造国道 227 线原库区淹没段、县城至拉日马试验段公路，旅游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成功举办“第十八届全国红层与丹霞地貌学术讨论会暨新龙县旅游发展研讨会”，央视展播《高原牧马人》《恋恋康巴红》专题片，组团参加第十四届深圳文博会，全方位展示新龙全域旅游魅力。全年共接待游客 26.8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7 亿元。农牧产业持续发展。按照“123”产业发展思路，投资 4185 万元实施“一园一场三基地”建设，推进宜新农业科技示范园二期工程，新建牲畜暖棚 197 座、打贮草基地 9600 亩，建成 1460 亩油菜花观光基地、300 亩马铃薯良繁基地、13 万袋吊栽黑木耳基地，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紧扣“一村一产业，一乡一品牌”发展目标，投资 6678 万元，引进食用植物油深加工企业 1 家，培育格桑花商贸公司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 5 家，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 19 个，组建益农信息社 17 个，创建农业科技示范户 270 户。全年粮食产量达 1.3 万吨，牲畜“三率”分别为 18.8%、18.8%、10.5%。